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及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澄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招商由招商蛇口擁有49%權益，因此，南京招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南京招商為關連附屬公司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謹此澄清，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招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蛇口擁有49%權益，故南京招商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有關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並不適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以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